

#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

## 合 同 书

工程项目：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生态新城校区建设项目(一期)下穿通道工程



#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代建单位）：三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受委托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明市超越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生态新城校区建设项目(一期)下穿通道工程

项目批准文号：沙发改(2024)基字 10 号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沙县，拟在三沙快速通道上新建一座通道桥用于连接三明职教园与三明生态新城，道路起点【道路北侧(K0+000~K0+040.4)】与新校区道路相交，终点【道路南侧(K0+115.40~K0+139.481)】与金桥南路相接，设计全长 114.481m，路基宽度 20.85m。K0+022~K0+040.40、K0+115.40~K0+139.481 为道路段，K0+040.40~K0+115.40 为通道桥段，路基宽度 20.85m，与三沙快速通道相交接（为三沙通道下穿通道，拟采用通道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700 万元。

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

一、工程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义务

1.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生态新城校区建设项目(一期)下穿通道工程施工等内容的招标代理。

1.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立项批准手续、规划指标条件、地块红